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星医疗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受三星医疗的委托，锦天城就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星医疗提供的与本次解锁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三星医疗的股份，与三星医疗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4) 锦天城得到三星医疗书面保证和承诺：三星医疗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5) 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锦天城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批准与授权

(一)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并同意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2018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严民航等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将以上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名, 股份数 95,000 股。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回购注销。

(四) 2018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期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及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及注销

（一）本次终止及注销的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股份同步终止，不再授予。

（二）本次终止及注销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8,932,000 股，授予价格 5.27 元/股，预留 1,938,000 股。

鉴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故本次回购股份人数 133 人，数量为 8,83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27 元/股。鉴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97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7 元/股-0.30 元/股）。

本次终止及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7,000	-8,837,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997,514	0	1,417,997,514
总计	1,426,834,514	-8,837,000	1,417,997,514

(三) 本次终止及注销的影响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和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依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及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三星医疗本次终止及注销尚需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孙雨顺

2018 年 8 月 21 日